

上海市长宁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听 证 公 告

沪（长）城管罚听公字〔2021〕第00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以及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申请，本机关定于2021年12月16日9时00分，在芙蓉江路40号201室公开举行上海稷和建筑有限公司涉嫌擅自砍伐树木一案的听证。旁听者可申请参加。

根据听证场地情况及疫情防控要求，确定此次听证会旁听人数不超过2人。申请参加旁听的，应当在2021年12月13日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，受理以申请时间先后为准，逾期申请或申请时已达规定人数的，不予受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 系 人：朱宏兵、胡耀平

联系地址：长宁区芙蓉江路40号

联系电话：62756608

邮政编码：200336

上海市长宁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2021年12月1日

